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4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聲請人　即
被　　告　游士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少連偵字第31號、第34號、偵字第112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提出新臺幣貳萬元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「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甲○○已可提出保證金，也願意每週去警局報到等語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前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經本院發布通緝，緝獲後經法官訊問，認其涉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、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施強暴脅迫罪嫌、刑法第304條強制罪、刑法第277條第1項及同法第354條毀損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前經通緝到案，有逃亡之事實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自民國111年5月9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

三、本院審酌前述羈押原因雖仍存在，然斟酌被告之犯罪情節、犯後態度、經濟能力等情，認若課予被告相當金額之保證金及限制住居，應當足以造成其心理上負擔，而可確保後續之刑事審判程序及將來可能刑罰之執行程序，無繼續羈押之必

要。是本院審酌上情，准許被告提出新臺幣2萬元之保證金，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後，停止羈押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5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嘉年

法　官　陳嘉瑜

法　官　李蕙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劉婉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